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书面或当面反映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全体监事对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

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